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的 细柳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细柳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.76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500.4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万零肆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-11-12 09:16:14

澄清函

供 应 商： 西安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
采购项目名称： 细柳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 
采购项目编号： SXHC2025-263  
采购包号： 1

一、价格澄清  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澄清原因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澄清原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澄清内容： 贵单位响应文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体现的为工业，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请贵单位对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进行澄清。 |
|   | 供应商说明： 我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应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供应商签字：



2025年11月13日